

1-91
M74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应 用 指 南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应用指南/民政部地名研究所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66-2588-1

I. 外… II. 民… III. 外语-地名-译名-规则-中国 IV. K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97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5³/₈ 字数 145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18.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本书编写人员

王际桐

王淑萍

白文祥

王珂

邢维琳

樊桂英

李红

李崇岭

目

录

总论	1
一、概述	1
二、标准的基本要素	9
参考文献	13
第一章 英语	14
一、语言简介	14
二、语音知识	17
三、细则释义	21
附:英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32
参考文献	43
第二章 法语	44
一、语言简介	44
二、语音知识	45
三、细则释义	52
附:法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57
参考文献	68
第三章 德语	69
一、语言简介	69
二、语音知识	71
三、细则释义	73

附:德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80
参考文献	92
第四章 俄语	94
一、语言简介	94
二、语音知识	95
三、细则释义	100
附:俄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106
第五章 西班牙语	118
一、语言简介	118
二、语音知识	119
三、细则释义	122
附:西班牙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129
参考文献	139
第六章 阿拉伯语	140
一、语言简介	140
二、语音知识	144
三、细则释义	148
四、阿拉伯语的罗马化问题	152
附:阿拉伯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156
参考文献	166

总 论

一、概述

(一)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基本情况

地名汉字译写是指用汉字翻译另一种语言文字的地名。世界上大约有 2000 多种语言,根据联合国统计,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主要语言采用罗马字母的(包含多语种国家)有 100 多个。还有一些国家不采用罗马字母,而采用斯拉夫字母、阿拉伯字母、天城体字母、希腊字母等。由于语种复杂,加上各国地名经常更改,地名资料详略不一,造成了外语地名译写的复杂性。

在我国已有 2000 年有案可稽的国外地名译写史,对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大批使用和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用汉字译写外国地名,过去一直没有统一规范,加以汉字一音多字、一字多音,准确表音较难,译名者掌握资料不同,有的按汉语的方言读音进行译写等种种原因,形成有的音译、有的意译,一名多译、译音不准、用字不规范等混乱现象。如音值相同的[de]、[te]、[ke]、[ge]在德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等译名中采用汉字的德、特、克、格译写,而在法语、罗马尼亚语、斯瓦西里语、荷兰语的译写中多采用代、泰(太)、凯、盖译写。甚至一些国家名、大城市名的译写也不一致,如非洲的卡宾达曾译作卡奔达,南美洲的苏里南曾译作苏利南,南斯拉夫的萨拉热窝曾译作萨拉也夫,又如新闻热点地名车臣首府 Groznyy 就有“格罗兹尼”和“格罗兹内”两种译法。为了使译名有一定标准,50 年代有关单位制定

了一些规则。同时新华社、总参测绘局、地图出版社等单位翻译了大量外国地名,出版了不同版本的世界地图和图集。1960至1962年间,地图出版社又出版了《外国地名手册》及其补编,收录地名39000余条,对地名译写的统一起到一定的作用。在地名汉字译写用字上,为避免地名有褒贬色彩,使用简化字、避免用生僻字并做到译音较准等要求,同时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和国家有关方针,对一些译名做了改动。如巴基斯坦的“喀喇蚩”改为“卡拉奇”,非洲的“怯尼亚”改为“肯尼亚”,“塞拉热窝内”改为“塞拉利昂”,印度尼西亚的“巴峇岛”改为“巴厘岛”,“苏彝士运河”改为“苏伊士运河”等。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到来,地名标准化工作中断了。1976年新华社编印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也仅供内部使用。

由于没有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译名不可能达到统一。1977年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后,立即着手外国地名译写的统一工作。在过去已有工作的基础上中国地名委员会于1979年制定了《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试行)并于1981年制定英、法、德、西、俄、阿(拉伯)六语种译音表及其他44语种的译音表草案。《通则》明确了以该国官方文字的名称和标准读音为依据,用汉语普通话的标准音进行译写。专名一般音译,通名一般意译。译音力求准确和规范,并适当照顾惯用译名。对韩国、日本、越南等国的地名,凡过去或现在使用汉字书写的,一般都继续沿用,不再音译。东南亚地名中的华侨惯用名,广为通用的仍旧沿用,不通用的必要时改从原文另译。以常见人名、宗教名、民族名命名的地名,采用习惯译名。根据《通则》和译音表,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并经广泛征求意见,统一了世界各国(地区)名、首都(首府)名,一级行政区划名及常见地名18000余条的译名,编辑了《外国地名译名手册》,198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同年又组织有关单位对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近30万条外国地名译名进行了审定。1985年编撰出版了《美国地名译名手册》

后,又陆续出版了《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苏联地名译名手册》、《英国地名译名手册》、《蒙古地名译名手册》等。收录约 10 万条地名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1993 年出版。《南极地名词典》也编辑出版。经过上述工作,初步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外国地名译写的混乱局面。

(二)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的意义

地名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活动息息相关,与国家的外事、国防、民政、贸易、交通、邮电、测绘、新闻、出版、科研、文教、旅游等部门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在当今信息时代,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迅速发展,国际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大量外语地名涌入国内,外语地名的使用愈加广泛。特别是随着国家发展的需要,新闻、外交、军事以及世界互连网络等领域对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不仅是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科技发展的客观要求,更是我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的必由之路,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和规范化对促进我国科技和国民经济发展,国际间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也符合联合国提出的地名国际化的目的和要求。为满足世界各国提出地名必须标准化的要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 1967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地名标准化会议,标志着地名国际化工作的开始。在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各国代表对地名标准化有了共同的认识。第一,每个国家都要实现本国地名标准化;第二,非罗马字母语言国家必须提供一种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形式;第三,制定一套各国公认的(音译和形译)转写法,将地名转写成另一种语言的形式。此外,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将为我国的外语地名信息系统提供理论基础,同时也为编制出版标准地名工具书和标准地名图提供有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1996

年6月民政部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文》明确规定:国外地名汉字译写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制定的外国地名译名规范为依据;国外地名的译名以国家地名管理部门编撰或审定的地名译名手册中的地名译名为标准译名。因此,在英语、法语、德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六种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民政部提出尽快制定六语种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英、法、德、俄、西(班牙)、阿(拉伯)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将为地名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提供依据,并为我国全面开展对世界数十种主要语言的地名汉字译写规范化研究起到先导作用,使该标准在地名汉字译写的国内科研领域达到国际水平,与联合国地名国家标准化和国际标准化进程接轨。

之所以将六语种列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首选科研项目是因为这六个语种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进行得比较深入,也比较成熟,易于被人们接受。早在1966年,中国人名、地名译写委员会制定了《外国地名译写通则》(试用稿)和英、法、德、西、俄、阿(拉伯)六语种译音表。1977年,中国地名委员会成立后,在过去已有工作的基础上于1981年制定出《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试行)和英、法、德、西、俄、阿(拉伯)六语种译音表及其他44语种的译音表草案。中国地名委员会在上述基础上于90年代初又组织国家测绘局测绘研究所、新华社、中国地图出版社、总参测绘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对上述六语种译音表进行补充、修订,并于1997年正式以民政部、国家测绘局名义出版。此外,将六语种作为课题的首选项目还有下列原因:

(1) 除德语外,其他五种语言均为联合国工作语言,在政治上具有较深远的意义。

(2) 根据世界语言的分布规律,印欧语系是世界最大的语系,而英、法、德、西、俄语是印欧语系中各语族最具代表性的语

言,英语、德语属印欧语系中的日耳曼语族,法语和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中的罗曼语族,俄语属印欧语系中的斯拉夫语族,阿拉伯语属亚-非语系中的闪米特语族。因此,六语种在地名译写学术研究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如法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将为制定同语族的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提供科学的范例。

(3) 六种语言所在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较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我国与使用这些语言的国家交往频繁,信息文化交流不断扩大。

(4) 六种语言在世界上使用的覆盖面最广,使用人口很多。

(三) 标准的制定过程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分为标准的立项、标准讨论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标准审批六个阶段。

1997年1月28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技监局标发(1997)27号文件《关于发送“1997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及附件。民政部计划财务司于1997年3月17日转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发(1997)27号文件(见民计科字[1997]3号)。作为标准起草负责单位,民政部地名研究所接到文件后,立即组织研究落实,于1997年5月12日发出《关于成立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的通知》(见地研字[1997]2号)。1997年9月24日,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主持召开起草工作组扩大会议。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关于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问题并做了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会议决定成立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王际桐、赵晓阳、王珂、张伟明,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王淑萍、樊桂英、白文祥,中国地图出版社邢维琳、张燕玲、李红,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李纯、陈有明,总参测绘局李崇岭等有关专业人员共

同组成英、法、德、西、俄、阿(拉伯)六语种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王际桐,副组长邢维琳。1997年6月10日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向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印发“《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书”(见地研字[1997]4号)。

自1997年4月份起至1998年4月底,地名研究所认真调研,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同时得到了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新华通讯社、国际广播电台、民政部区划地名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后,经过四次起草工作组全体会议及多次小组分头讨论,分别对六种语言的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的适用范围、译写依据以及地名专名汉字译写、地名通名汉字译写、惯用地名汉字译写、以人名命名的地名汉字译写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严密、科学的论证。1998年5月底完成了六语种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讨论稿。起草工作组于1998年7月23日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任务是对标准草案(讨论稿)进行研讨和修改,并产生“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以及民政部、外交部、新华通讯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测绘局、总参谋部测绘局的有关专家共计24人应邀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对于制定《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系列标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给予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应有一个权威性的国家标准来规范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和使用。会议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深入讨论,完全同意讨论稿的整体结构安排,认为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可以作为正式的征求意见稿,在更大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并希望本标准能够早日发布。

1998年8月,起草工作组的同志对7月23日会议所提意见进行归纳、分析,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9月初,50份征求意见稿分别发送全国有关单位外语地名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其中包括多位全国地名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0月中旬陆续收到各地反馈书面意见20份,电话意见8份,占发出总数的56%。1998年10月中旬以来,起草工作组的同志对《征求意见表》中的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取舍建议,产生标准送审稿(草稿),20份书面意见提出82条意见,被采纳了54条。与征求意见稿相比,送审稿的特点表现在:

- (1) 正文使用的地名示例更具有说服力和代表性。
- (2) 音译表所概括的内容更全面。
- (3) 附录中的地名示例有更强的针对性。

1998年11月17日,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会议,会议逐字逐句审议了《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本身及编制说明所提的意见,一致同意送审,并希望能够尽快得到国家批准,发布实施。根据本次会议精神,《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等全套送审材料于1998年11月下旬发送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1998年12月8~9日,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委员们一致建议作为国家标准尽快上报民政部,并由民政部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会议认为,该标准起草工作组做了大量工作,标准草案经过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广泛征求了全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研究、使用等部门的专家、学者的意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会议纪要》和《〈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宣传贯彻措施建议》。会议希望该标准能够早日发布实施,加速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标准化。

根据会议精神,《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报批稿)》、《编制说明(报批稿)》、《会议纪要》和《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宣传贯彻措施建议等全套报批资料于1998年12月中旬上报民政部,由民政部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GB/T 17693—1999《外

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于 1999 年 3 月 4 日发布,并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实施。

(四) 标准制定的总体原则

标准的制定以由民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为基础修订而成,以《音译表》为主要译写依据,既要反映出地名汉字译写的科学性,又要保持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相对稳定性。

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除少数惯用译名外,以该国官方语言文字和标准音为依据;有两种以上官方语言文字的国家,以该地名所属语区的语言文字为依据。国际公共领域的地理实体名称的汉字译写,以联合国有关组织或国际有关组织颁布的标准名称为依据。

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以汉语普通话读音为准,不用方言读音。尽量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贬义字。外语地名专名实行音译,通名一般意译。此外,对外语地名原有的汉字译写惯用名采取“约定俗成”的原则予以保留。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引用国际标准。这是由中国汉字书写为方块字的特点决定的,不同于罗马字母之间的转写,在译写过程中须将外语语音特点与汉字发音有机结合。汉字的塞音字母有送气、不送气之分,汉字译写时,用汉字的送气清塞音来代替外语字母中同一发音部位的清塞音;用汉字的不送气清塞音来代替外语字母中同一发音部位的浊塞音。力求体现一个音节与一个汉字对译的原则,所选用的汉字与外语读音一致或近似。如英语的清塞音[p]、[t]用汉语拼音中送气清塞音 p、t 声母的汉字对译;英语的浊塞音[b]、[d]用汉语拼音中不送气清塞音 b、d 声母的汉字对译。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汉字译写在总体原则上遵循统一的原则,但具体到每一种语言的技术处理,从语音

学的角度来讲又有很程度的不同。因此,各语种地名汉字译写导则是一个独立的标准,使用时则不会产生模糊概念。如人民日报 1998 年 7 月 26 日在 1998 年世界杯足球赛中,提到最多的法兰西“圣但尼体育场”被错误的译成“圣但尼斯体育场”,主要原因是用英文的发音去翻译法文的地名,英文地名词尾的 s 发音,而法文词尾的 s 不发音。

二、标准的基本要素

(一) 名称

国务院国办发(1998)60 号文件已明确规定了民政部负责“拟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为尽早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国家标准化,使一系列不同语种的地名汉字译写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决定在执行技监局标发(1997)27 号第 001 号项目任务中,标准的名称按照系列归类的方法,即《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法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起草。因此,《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为系列标准,以后将陆续制定约 50 个语种的汉字译写标准。

(二) 范围

标准的范围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标准的主题内容,明确指出该标准是何语种地名汉字译写规则。二是标准的适用范围,即该标准适用于所有源于该语种的地名的汉字译写。

(三) 定义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第 2 章定义适用于

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依据联合国地名术语定义,本章对标准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做了解释,旨在使人们了解地名学词汇的基本含义,并促进专业术语使用的规范化。

1. 地名 人们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地名是地名专名和地名通名的总称,一个地名通常由地名专名一个部分或地名专名和地名通名两个部分构成。

2. 地名专名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地名专名是地名中不可缺少的主体部分,可单独构成地名。地名专名一般由单个名词、形容词、数词或复合词构成。如名词+名词、形容词+名词、数词+名词以及人名等多种成分的组合形式。多数专名位于通名之前。

3. 地名通名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地名通名是地名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单独构成地名。它由单个名词、多个名词或形容词加名词构成。

4. 专名化的通名 转化为专名组成部分的通名。专名化的通名是地名专名中的一种词汇,该词可单独构成专名,也可与其他词汇共同构成专名。在地名中不再起区别地理实体类别的作用,已成为地名专名的组成部分。在地名译写时,专名化的通名通常被音译。

(四) 总则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第3章“总则”适用于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虽然各语种不同,但编写其地名汉字译写标准的指导思想有其共同应遵守的原则和要求。该章从四个方面做出规定。

1. 地名专名和地名通名的译写

地名是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地名专名以音译为原则,

意译为例外;地名通名以意译为原则,音译为例外。专名一般音译,通名一般意译,这是我国翻译界长期采用的方法,也是世界各国翻译外国地名惯用的方法。实践证明,专名音译可与原文读音相近或相似,便于人们相互了解与交流,通名意译则便于了解其地理实体的类别。翻译一个地名时,首先要确定其类别,然后确定是否音译和意译。由于各种语言的复杂性,地名专名音译时,应以地名所在地的官方语言的标准读音为依据,根据该国或地区官方出版的地名词典、地名录、地名志中对地名词汇标注的音标及有关规定进行译写。

2. 惯用汉字译名和以人名命名的地名的使用

惯用汉字译名是指我国大型出版物中人们对境外某些地名长期以来习惯使用的固定汉字译名,如世界各国国名、首都名、主要城市名、主要山、川、湖泊名等。惯用译名尤其是国名,不能随意更动,如:西班牙、葡萄牙。这类地名的汉字译写与本标准规定的译写方法和《音译表》用字有所不同,但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使用。

在地名汉字译写时确定惯用汉字译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哪些地名该保留惯用?哪些地名应该按《音译表》重新译写?由于各人掌握情况的程度和尺度不一,可能会出现地名汉字译写的不同。惯用汉字译名现在无法用量化方法加以限定,只有国家地名管理部门在地名标准化的过程中陆续公开出版地名标准译名工具书逐步加以限定。

目前,可供使用惯用汉字译名的出版物有:凡1983年以后,我国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由原中国地名委员会编辑或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过的国外地名译名手册、地名录、地名词典(如: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型本)》、《美国地名译名手册》、《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苏联地名译名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

录》;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英国地名录》)等出版物中的外语地名译写与本标准译写规则要求不一致的均可作为惯用汉字译名使用。当上述出版物中的汉字译名出现同一地理实体的地名有多种汉字译写时,在排除印刷错误后,若有分国地名录时,则选用分国地名录上的译名,若无分国地名录时,则应采用后期出版物上的译名。部分以常用人名命名的惯用汉字译名见各语种译写导则的附录。

派生的地名是指专名的主要部分源于含义相同的大地名或以重要地名命名的地名。在译写派生的地名时,对译音接近,但用字不够规范的大地名或重要地名派生的地名同名同译;对译音不准的地名的派生地名,在译写时一般不沿用其译名,仅保留其惯用译名。

3. 译写依据

地名译写应采用该国官方出版的地图、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文献中的标准地名,这是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地名国际化要以各国地名标准化为基础的要求而定的。即翻译外国地名时应依据地名所在国官方有关出版物中的地名标准书写形式译写,而不应采用第二手资料或其他国家的书写形式。因此,“名从主人”是各国翻译和转写外国地名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在地名译写时,首先确定地名资料来源,以各国主权范围内所定地名的标准名称及其罗马字母书写的最新资料地名及其拼写形式为准。

4. 音译地名选用汉字的依据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时必须选用《音译表》中的汉字。在此,有必要对《音译表》加以说明。《音译表》原名《译音表》,于1979年由原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在原有音表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一直沿用至今。